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文件

甬建发〔2018〕84号

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做好 2018 年度建工城建专业工程师 资格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市)工程系列主管部门,市直有关主管部门,各有关企事业单位:

根据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2018 年度职称改革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发 [2018] 55 号)、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 2018 年度建设工程专业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建人教发 [2018] 177 号)文件精神,为做好我市 2018 年度建工城建专业工程师资格评审工作,现将

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和对象

在全市企事业单位中从事建工城建专业的专业技术人员。任职资格的资历一律计算到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此期限内已到达退休年龄的,除按规定经批准延长退休年龄者外,不列入申报范围。各级机关和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人员均不得申报。根据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调整区县(市)工程技术人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委员会设置及专业权限的通知》(甬人社发 [2018] 76 号) 文件精神,凡设有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的区县(市)申报人员,应到当地中评委申报。

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应在核定的专业技术岗位 结构比例内进行。在严格按照评聘程序实施规范运作的基础上, 认真抓好公布岗位信息、个人申报竞聘、单位考核推荐、评委会 评审和单位聘任等环节具体工作的落实。

二、申报条件

- (一)工程师资格评审按《浙江省建设工程专业工程师和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条件》(浙人社发〔2018〕61号)文件规定执行。
- (二) 职称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和论文不再作为评审的必 备条件。
- (三)继续教育学时要求。具体按照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宁波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甬人社发[2017]45号),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登记细则(试行)的通知》(浙建[2017]5号)文件规定执行。

申报评审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每年度继续教育不得少于90学时,其中专业科目不少于60学时,公需科目不少于18学时(其中行业公需科目不少于12学时)。申报对象应从宁波市学时登记管理系统打印并提交继续教育学时登记证明,其他形式的继续教育学时登记证明不予认可。

(四)公示要求。所有申报人员的"推荐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情况综合表",须在工作单位进行全信息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具体要求按甬人专 [2004] 32 号文件执行。

三、面试要求

申报对象须参加由评委会组织的专业基础知识面试,面试成绩作为专家评审时的重要参考依据之一。

四、缴费要求

今年职称评审费缴款形式为:通过参评资格初审,被确认参加评审人员,自行登陆浙江政务服务网统一支付平台(pai.zjzwfw.gov.cn),手机端电脑端均可,选择按"缴款单号",在缴款单号处录入短信包含的电子缴款码信息,点击"下一步"按钮。收到短信后再操作。

五、材料报送及要求

为确保评审推荐工作顺利进行,送审的材料必须真实规范。 材料中的相关证书等资料提供复印件时,须由单位人事干部核对 原件,在复印件上签署"核对无误"的字样,由验证人签名,注 明验证时间,加盖单位公章。区县(市)申报的材料需经当地人 社部门审核盖章,市属单位由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盖章。对在申报 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人员,其申报材料一律予以退回,并从 评审次年起3年内不得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资格,已参加评审取 得资格的取消其资格。报送材料具体要求详见附件9。

根据省市人社部门要求,评委会办公室在评审前,将评审对象基本情况和资格审查情况在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网站上,进行为期5个工作日的评前公示。

六、材料报送时间、地点

申报材料报送时间为 2018 年 8 月 10 日前,逾期不予受理。 报送地点: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培训中心(宁波市甬港南路 211 号)一楼办事大厅,联系电话: 89180521,联系人:黄开飞。



工程师资格评审条件

一、正常申报学历、资历条件

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大学专科以上学历,取得助理工程师 职务任职资格后,实际聘任助理工程师职务4年以上。

申报人员所学专业与申报的专业不一致或不相近时,应视为不具备相应的学历。取得不同专业学历(学位),但其中一个专业学历(学位)为建设工程专业或相近专业的,其学历(学位)可按取得的最高学历(学位)认定。

二、其他申报条件

不具备规定的学历和资历,需提交《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审议评分表》(附件11),其自评分须达到105分以上(每年度根据行业发展情况适时调整),并由2名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高级工程师推荐。表中"申报专业"须与其他申报表格中相关栏目的"现从事专业"信息一致。

申报评审专业参考目录

序号	申报评审专业名称	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名称
1	城乡规划	城乡规划
2	岩土工程	岩土工程
3	给排水	给排水工程、环境工程
4	暖通工程	供热通风与空调工程
5	建筑工程管理	工程管理、建筑经济
6	建筑施工	土木工程、工民建、工程监理
7	建筑电气(建筑智能化)	建筑电气、建筑智能化
8	建筑设计	建筑学
9	建筑结构	结构工程、钢结构
10	建筑装饰	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
11	建筑机械	建筑机械
12	建筑材料	建筑材料
13	风景园林 (含景观设计)	风景园林、园林绿化、景观设计
14	工程造价	工程造价
15	市政道路(桥梁)	市政道路(桥梁)工程
16	工程勘察	工程勘察、工程测量、测绘工程、地理信息系统
17	燃气工程	城市燃气工程

单位(盖章):

									太去	毕业院			从事何	去业	现专	业技术	资格	现聘任 术耳	专业技 只务	推荐专		单位	考核 况	情			
序号	姓名	身份 证号	工作 単位	単位 性质 	性别	出生年月	参加工作时间	行政 职务	本 业 労 万	毕业院 校、专 业	毕业时 间	学位	从事何 专业工 作	工作年限		取得时间			聘任 时间	推荐专术 安格 称	申报类别	15年		17 年	其他 申报	手机 号	备注

注:本表"从事何专业工作"栏,与《综合表》中的"现从事何专业"栏、《评审表》中的"现从事何种专业技术工作"栏填写内容**必须一致**,参照附件2"申报评审专业参考目录",根据本人实际申报专业进行填写。申报类别: 在规划与设计、施工与监理、技术管理类中,选择一类进行填写。

推荐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情况综合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联系电话	论文	
现工作单	位			行	政职务		- 论著 (译蓍)	
	何专业与学位及修	ド (肄) 业 业年限				申 报 类 别	政治表现	
参加工作	乍时间		现从事 何专业		从事专 工作年	<u> </u>	(含职业 道德、工	
现任职资 及评定时	间		何 时		推荐何 任职资	各	作态度)	
单位近三 情况				继续教育情况(〔学时〕		奖惩情况	
专业 工作 经历							符合其他 申报条件	
专业 技术 水平							单 推 表 见	(盖章) 年 月 日
工作业绩成果							县(市)、 区或市 业务主管 部门人事 (职改) 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包括 获奖 情况)							地市或省厅 局人事(职 改)部门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现从事何专业"栏,与《花名册》中的"从事何专业工作"栏、《评审表》中的"现从事何种专业技术工作"栏填写内容**必须一致**,参照附件 2"申报评审专业参考目录",根据本人实际申报专业进行填写。"申报类别"栏,在规划与设计类、施工与监理类、技术管理类中选择一类进行填写。

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材料公示确认表

申报人姓名		单 位		拟申报任 职资格	
申报对象所在	单位确认意见	见及有关	说明:		

注:各单位对送审对象提供的学历证书、资格证书、获奖证书等材料复印件与原件核对无误后由所在单位人事部门负责人签名,并加盖所在单位公章。

附件6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材料真实性保证书

本人申报 专业技术资格,所提供各种表格、相关证书、业绩成果、论文等材料真实可靠,并已如实填报任职以来所有奖惩情况,如有任何不实和隐瞒,愿按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申报人:

年 月 日

兹保证 同志确系本单位职工,所报材料审核属实。如有 隐瞒,愿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盖印):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

单	位
姓	名
现任 ⁻	生小
技术	
\\\\\\\\\\\\\\\\\\\\\\\\\\\\\\\\\\\\\\	<i>+</i> -√11.
评审 技术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 (一)本表供申报专业技术资格使用。1—6页由申报者填写, 7—10页由人事(干部)部门填写。填写内容应经人事(干部)部 门审核认可。
 - (二)一般用钢笔或毛笔填写,内容要具体、真实,字迹要端正、
 - 清楚; 也可打印, 但涉及签名、签意见和日期部分须用笔填写。
 - (三)如填写内容较多,可另加附页。
 - (四)"最高学历"的"毕(肄、结)业时间",应将非选择项用笔划
 - - (五)填表一式三份。分存评委会办公室、单位人事(干部) 部门和本人业务考绩档案各一份。

姓 名			性别			民族				
曾用名			出生年月		•					相 十
出生地				标 准 工 资						
参加工作	时间			身 体 状 况						
最高学历	毕 业	(肄、结) 时间	į	学 校			专业	lk .	学 制	学 位
					T			1		
现任专业 术职务及						现从事何种 业技术工作				
职时间					本	x专业工作 ^生	手限			
专业技术 (取得时 审批机 <i>)</i>	间及									
现(兼)信职务及时										
何时加入中产党(共青	团)任									
何时何地参 种民主党》 职务	哌任何									
参加何种等 体,任何和						有何社 会兼职				
懂何种外语 何种程										

工 作 经 历

起止时间	单 位	从事何专业 技术工作	职务
年 月一 年 月			
年 月一 年 月			
年 月一 年 月			
年 月一 年 月			
年 月一 年 月			
年 月一 年 月			
年 月一 年 月			
年 月一 年 月			
年 月一 年 月			
年 月一 年 月			
年 月一 年 月			
年 月一 年 月			
年 月一 年 月			
年 月一 年 月			
年 月一 年 月			
年 月一 年 月			
年 月一 年 月			
年 月一 年 月			
年 月一 年 月			

学习培训经历 (包括参加专业学习、培训、国内外进修等) 起止时间 专业或主要内容 学习地点 证明人

任	现 职 前 主 要 专	业技术工作业	2 绩 登 记
起止时间	专业技术工作名称 (项目、课题、成果 等)	工作内容、本人起何作用(主持、参加、独立)	

任五	现职后主要专	业技术工作业	绩 登 记
起止时间	专业技术工作名称(项目、课题、成果等)	工作内容、本人起何作 用(主持、参加、独立)	完成情况及效果 (获何奖励效益或 专利)

	著作、论文及	女重要技术报告登记	
日期	名称及内容提要	出版、登载获奖或在 学术会议上交流情况	合(独)著、 译

	考	试	成	绩	及	考	核	情	况	
日期	考试和	中类	考	试科	目	考试	成绩		组织考试单位	
	l	任	现职以来年度考核登记							
左	F度	老	接	等次			才	考核	单位或部门	
任职期	满考核结果	Į:								
								公	章	
负	责人:						<u> </u>	年	月 日	

		推	 荐	意	见			
呈								
报								
单								
位								
意								
见	负责人:				左	公 F 月	章 日	
主管部门意见	负责人:					公 年	章	日
人事部门意见	负责人:					公 年	章	日

	下	一级评	审组	织	推荐意	意 见	
总人数	参加人数		表	决	结 果		备注
		赞成人数			反对人数		
主任签字	:				年	公章 月 日	1
		答	辩	情	况		
(需写 辩负责人签		的部门、专家		答邦	幹的主要情况	己和总体评价	介,最后由答
负责人:					年	公 章 月	日

7.	平审	审 批	意 见	申	报人姓名		
专家评议组或同行专家意见		专业(学	科)评议组组	长签字:		年	月日
	总人数	参加人数		表决	结果		备注
评审组织意见			赞成人数		反对人数		
意见							章
人	主任签号	字:				年 月	日
人事或职改部门审批						公 年 月	章 手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制作要求:此表为一式三份,按页面的规定栏目,用 A3 纸正、**反面打印,齐马钉装订**,注意页面顺序。本表中的"现从事何种专业技术工作"栏,与花名册中的"从事何专业工作"栏、《综合表》中的"现从事何专业"栏的填写内容**必须一致**,参照附件 2"申报评审专业参考目录",根据本人实际申报专业进行填写。

专业技术人员考核登记表

(考核时段:)

半	<u>177.</u>			
姓	名			
土川	 			
专业技资	ウル 格_			
现任一	专业			
技术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制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翻印

填表说明

- (一)本表供专业技术人员考核登记使用。工作失误、考核测验和考核鉴定栏由人事(干部)部门填写,其它由被考核人填写。填写内容应是继上次考核以来的情况并经人事部门审核认可。
- (二)一般用钢笔或毛笔填写,内容要具体、真实,字迹要端正、清楚;也可打印,但涉及签名、签意见和日期部分须用笔填写。
 - (三)"最高学历"的"毕(肆、结)业时间",应将非选择项用

笔划去。

- (四)人个述职应主要概述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工作任务的 情况以及成绩、问题、建议、体会等。
 - (五)如需增加考核登记项目或填写内容较多,可另加附页。
 - (六) 本表填写一式一份。同本人业务考绩档案统一保管。

基 本 情 况

姓	名		性男	IJ			出	生年月			
曾用	名		民族	天			参时	加工作 间			
出生	地		标 准 工 第				兼 行	任 政职务			
最高	毕 () 业	はまた。 はい 同 で に	学 校		专	业	当	色 制	学	位	
学历											
	获何专 术资格				专业	寸聘任(业技术) 及聘期	识				
团体 务和	何学木 任何耶 其它社 兼 职	₹				寸入何5 任何耶					
			培训	进修	多学ス	习情况	2登	记			
起止	时间	Ē	培训 : 			才情 步 ——— 容及时		成绩	备	 注	

本	人	述	职	,			
			签	名:			
				年	月		

		完成的主要	专业	技术工作	乍、创造	发明及成	文果登 [·]	记	
起止时间	闰	项目、课题、成 学等专业技术工			本人起何作 参与、独立)			备	注
		著位	作、论	文及重	要技术抵	告登记			
日期	Á	名称及内容提要	出版、3	登载、获奖專	戊 在学术会议	上交流情况	合(独)	著、译	备注

			出勤	情况考核	登记									
应出勤(天)	实际出勤	事假	病假	休假	旷工	备注							
奖励情况登记														
日其	日 期													
			工作	失误情况	登记									
时间		情况概述	损失	或影响程度	处理情		备 注							

其	其它考核测验登记						ì	己		被考核人如		
П	期		内	容	提	要		成	绩	考核机关		备注
								-tue	1.3.	11 th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考 	核	鉴定		
	Ħ	Ì.	秀		称职			基本	称职	不称职		备注
单												
位考												
核意见												
۵												
		行ī	汝领 与	롸:						盖 年 月	章 日	

[《]专业技术人员考核登记表》制作要求:此表为近三个年度(2015-2017)每年一份。按页面的规定栏目,用 A3 纸正、反面打印,齐马钉装订,注意页面顺序。

报送材料具体要求

- 一、任期内近3个年度的专业技术人员考核登记表,即2015 一2017年的三个年度,每年一份。不具备规定学历或资历的申报人员,须提供被聘任助理工程师当年至2017年年度任期考核登记表,每年一份。
- 二、《专业技术人员任职资格评审表》(需贴照片:近期免冠正面白底2寸彩色),一式3份。另外提供与《评审表》上照片相同的纸质照片1张(背面注明姓名和申报专业名称)。同时递交与纸质照片相一致的电子文档照片,要求扫描成jpg格式(近期免冠白底2寸彩色,高宽比约为3:2,不大于300×420像素,不小于200×280像素,照片文件大小不超过50KB)。
- 三、《推荐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情况综合表》(A3 纸打印)一式5份,并须加盖公章,另报电子文档。
- 四、《推荐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对象名册》,电子文档(Excel)。
 - 五、任现职以来的专业工作总结1份,加盖单位公章。
 - 六、任现职以来能够反映本人专业水平的业绩材料。
- 七、不具备规定学历和资历的申报人员,(详见"浙人社发(2018)61号文件第七条),需填报《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审议

评分表》(附件11)一式3份。

八、以下材料请按顺序装订提供

- 1、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有效查验日期至10月底,2002年以前毕业的提供毕业生登记表原件或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 2、学历证书: 国外留学人员须提供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 报告复印件(原件现场查验后退回)。
- 3、在宁波大市以外通过自考或组织认定取得助理工程师资格的,须提供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复印件(原件现场查验后退回)和相关证明材料。
- 4、正常申报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聘书(聘期4年以上),不 具备规定学历或资历的申报人员,须提供被聘任助理工程师当年 至2017年年度的专业技术职务聘书。
 - 5、继续教育学时登记证明材料原件。
 - 6、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 7、浙江省养老保险历年参保记录(企业及事业编外人员、派遣人员提供)。
- 8、事业单位人员职称申报岗位信息表(同一事业单位有 2 人以上同时申报,由单位填写一份即可)。
 - 9、宁波市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材料公示确认表。
 - 10、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材料真实性保证书。
 - 以上材料,须按要求履行相关签字、盖章等手续。

九、申报类别。在规划与设计类、施工与监理类和技术管理类中选择一类进行填写。规划与设计类是指:从事建设工程规划、勘测、设计、咨询、勘察、施工图审查、标准设计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施工与监理类是指:从事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与管理,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与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与管理、工程监理、质量安全监督、混凝土及建筑构件部品生产、建筑机械、工程造价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技术管理类是指:从事科技管理、标准管理、政策管理、造价管理、运行管理、建设单位项目管理和招标代理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在此栏填写过程中,与以上三个类别没有直接关系的其他专业,可根据各自所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实际情况,从以上三个类别中选择其中一个比较接近的类别进行填写。如:给排水专业,在实际工作中从事给排水设计,就填"规划与设计类",从事施工或工程管理的,就填"施工与监理类"。其他专业"申报类别"的填写以此类推。

十、材料报送注意事项

- 1、身份证号码,在资格证书制作系统中是用于身份识别的字段,请务必准确填写。
- 2、《评审对象名册》上"出生年月"、"取得时间"、"聘任时间"等栏目,时间栏填写格式统一按6位阿拉伯数字格式填写,如"200808"。《综合表》、《考核登记表》等表格中,凡涉及时间填写的栏目,根据需要统一按某年某月某日格式填写,如"2008

年08月08日",不需要填写到日的,填写到月即可。

- 3、专业工作年限,是指从事工程技术工作的年限,须填写实足年限(如5年或8年)。
- 4、《推荐中级专业人员情况综合表》中的"符合其他申报条件"栏,必须填写符合的理由和依据,不能空白。
- 5、建筑安装管理、建筑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等赋有相关政府 职能单位的申报人员,如申报建筑工程方面的职称,在《花名册》 中的"从事何专业工作"、《综合表》中的"现从事何专业"和《评 审表》的"现从事何种专业技术工作"栏,可填写:"建筑工程 管理"专业。其他单位(施工企业、房地产公司、监理公司等) 人员,在上述三个表格的对应栏目中,应填写:"建筑施工"专 业。建筑装饰、建筑机械和建筑材料申报人员,在对应栏目中据 实填写。
- 6、为方便提取所需审核材料,对相关材料装订和放置明确如下:
 - ①不具备规定学历和资历的其他申报人员,需按《工程师职 务任职资

格审议评分表》(附件 11)的评分栏目要求,对应提供有关佐证材料,并按顺序装订成册,附在审批表后面。

- ②本"报送材料具体要求"第八项中 1—10 的各项材料,按顺序装订成册,夹在一式三份的《评审表》中。
 - ③ 一式 5 份的《推荐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情况

综合表》,在左上角用小夹子夹好即可(勿用订书机装订)。

以上①一③方面材料,无需装入材料盒内,均在材料申报现场提供。

- 7、其他申报材料装盒要求:①近3个年度的专业技术人员考核登记表;②任现职以来专业工作总结1份;③任现职以来能够反映本人专业水平的业绩材料。以上材料如果数量不多,装在1个材料盒中。否则,将③放在另外1个或2个材料盒中。材料盒须选用牛皮纸质档案盒,勿用塑料盒子,以免搬运中损坏,造成材料丢失。
- 8、《评审表》、《综合表》、《年度考核登记表》,未按规定要求制作和装订的,暂不接收。

事业单位人员职称申报岗位信息表

		单位	五名称(盖	盖章)					
		编制	引数		专业技术	岗位总数			
单位			等级	正高级	副高级	中级	初级及	未定级	总数
专业技术	岗	核	准比例						_
岗位 情况	位情	核	准人数						
	况	实	聘人数						
		空	缺情况						
单专技岗竞:	核聘定任	·聘, :手线 !, 并	确定聘作 读, 并承诺在耳 各的人员之	至的在编人 人目前不具	员中 <u></u> 人 l有相应的专	已具有相应的 业技术职务	为专业技术 任职资格,	职务任职资 同意推荐参	支术岗位。经考格,直接或职有相应。经理次具 推荐定职 根
结果									
主部或力保门见管门人社部意见								_	盖章) 月 日

注: 该表格为事业单位推荐在编人员参加职称评审时填写。

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审议评分表

姓名		单位 申报类别													
正常申	申报 🔲	其	他]	戶	f学专J	Ł				申	报专	业		
控制项		思想道德[年	F度考核	亥□			继续	教育□		专	业理论[]
	_					评分,	项				_			得分	小计
学历		本 科			大 专	}	经历点	司	4 项	以上	3 项		2 项		
学位		10□			6□		能力		10		8		6		
论文		数量			水	平		바세	资格			级			
著作	2] 1[0	~8		1	IN IL	火怕		10				
		规划与设	- ;;	中等	等复杂	骨干 60)/项		项	参与 20/	'项	项			
		戏划可以	(1)	_	般	骨干 30)/项	_	项	参与 15/	'项	项			
	工程	法 工 上 版	· TH	中等	等复杂	技术'	骨干 60)/项	_	项	参与 20/	'项	项		
	60	施工与监	達	_	般	技术	骨干 30)/项	_	项	参与 15	/项	项	1	
		++	тщ	政	府类	技术	骨干 60)/项		项	参与 20	/项	项		
		技术官3	技术管理 企业类 技术						1 .	项	参与 15	/项	项	1	
	科研	设区市(术骨干	10/项			项	参与 5/项		项					
	10	县(市、	区)	级	技	术骨干	8/项			项	参与 4/项		项	1	
		科学技	县	(市、	区) 约	3二等奖以上			获奖者 10/项			项			
	获奖	术奖	县	(市、	区) 约	及三等等	 矣	获奖者 6/项				项	1		
	10				吸以上			获奖者 10/项					-		
工作		工程奖				TZ.								1	
业绩			去	(III /	区) 约	又 T		获奖者 6/項			1		项	<u> </u>	
		发	対明专	利			发明人				0□ <u> </u>		<u></u> 项 项	-	
	土利												 项 项	1	
	专利 10	实用	新型	世专利	IJ		发明人				↓□ <u> </u>			-	
	10								+				项 项	1	
		软	件著作	作权			发明人				5□ B□		 项 项	1	
		国家 行	- 11/	抽方	·标准	左 進得	<u> </u>				<u>'</u>				
	标准		国家、行业、地方标准、标准设 计和国家级工法								0/项		项		
	10	团体标准、技术规定、导则、省								\ \text{in}	- ल्ड		~T	1	
		级工法和造价定额 参编 6/项									项				
	示范 5	技术骨干	项	参	編	3/项				项					
	职业										1				
其他	道德		0~5												
												-	最终得分		

专家签名: 年月日

[&]quot;申报类别"栏,在规划与设计类、施工与监理类、技术管理类中选择一类进行填写。